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750號

原告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江瑞璘

訴訟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

林亮宇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秉謙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

被告 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洪文琪

被告 楊怡平

訴訟代理人 陸詩雅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
所為之簡易判決筆錄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一頁第29行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原告起訴時法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翁挺育